

各位考生：

请在获得学院公示的拟录取资格后于4月15日前，向录取学院提交以下材料（空白模板见附件）：

（1）体检报告单。

请考生自行前往所在地二级甲等资质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单有效期6个月内均可，**我校应届生参加毕业体检即可**），体检项目可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入学体检表。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符合国家入学体检要求的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2）定向就业协议书。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由考生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我校一式三份，待我校盖章后于考生入学报到时返还考生两份。

（3）现实表现情况表。

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部门填写，加盖人事、组织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

以上材料请于4月15日前顺丰快递至一下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机电工程学院
金延朝收 邮编：266580 电话：183 6399 2910**